

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（2017）17号

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清洁卫生及值班值日实行办法的决定

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，为体现学院认真科研的精神面貌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科研环境，特制定以下学院实验室值日卫生管理制度。

一、值日人员职责：

1、值日人员值日期间，要负责维护实验室的整洁。保持室内地面无灰尘、无积水、无纸屑等垃圾，并且要维持公共实验台、设备和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，及时清理垃圾篓内的垃圾。

2、每位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后，必须及时整理自己使用的实验用具，清洁实验台面，将药品放回原处，不能随意堆放。所有实验所产生的废物放入垃圾篓内。有机溶剂、腐蚀性液体及放射性液体的废液必须贴上标签，回收统一处理，严禁倒入下水道中，污染危害环境。每位实验人员都要接受当天值日人员的监督，如有屡劝不改者，值日人员可上报至实验室管理人员，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罚。

3、每周五 15:00-16:00 进行大扫除，应做到仪器、实验室内地面、无垃圾，实验台面整洁无杂物，管道线路和开关板上无积灰与蛛网。

4、值日结束后要签到，并在值日表中当天相应的位置打钩，并接受值班人员及实验室成员的监督。通知次日值日人员按时进行值日，做好值日交接工作。

5、值日人员有事不能按时值日，必须事先做好工作安排，在值日表上标注代值人员。

6、值日人员应端正思想，加强责任心，自觉且保质保量地完成值日工作。

7、负责仪器的学生，每月清扫一次仪器、电源线及电脑的灰尘。

二、惩罚措施：

1、值日实行抽查制，值日人员不在岗，或未完成值日人员职责的，视为违反本管理规定，将进行处罚。

2、当日值日人员已通知次日值日人员进行值日，而次日值日人员未进行值日，也未安排其他人员代值日的，则对次日值日人员进行处罚。

3、由于当日值日人员未通知，造成次日值日人员未按时到岗，则两人同时进行处罚。

4、若值日人员为初次违反规定，则对值日人员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其做深刻检讨并做书面检讨。

5、第二次违反规定，责令其做书面检讨，并惩罚其个人值日六天，不得替班，在一个正常值日安排周期结束后进行加值，加值完毕进入下轮值日安排。

6、长期占用固定设备，需写好个人备注以及使用人。

生物工程学院

2017年6月16日